

宜蘭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府訴字第 1010128168 號

訴 願 人：陳○○ 住宜蘭縣○○
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方 設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
稅務局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 一、緣訴願人(陳○○)所有坐落○○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 1,416 平方公尺，原按農業用地課徵田賦在案，惟原處分機關(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所屬羅東分局 99 年辦理農舍清查時，發現系爭土地部分面積(708 平方公尺)未作農業使用，與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22 條課徵田賦規定不符，遂依同法第 14 條規定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以 99 年 12 月 30 日宜稅羅字第 0990078983 號函知訴願人。100 年地價稅嗣於 100 年 11 月開徵，訴願人未於原訂繳納期間(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繳納該筆稅款，經羅東分局催繳訂限繳日期為 101 年 2 月 15 日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並於 101 年 2 月 2 日將該稅單合法送達予訴願人，然訴願人仍未於展延期間內繳納稅款，亦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查，羅東分局遂於 101 年 4 月 25 日移送強制執行。其後，101 年 6 月 5 日訴願人向羅東分局提出申覆書，主張系爭土地上之農舍自始供其居住與堆放農作及農業資材使用，請羅東分局會同相關單位會勘以杜爭議，羅東分局遂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邀集訴願人、本府農業處、五結鄉公所及羅東分局共同會勘，其中農業處表示意見為「本案現場圍牆及曬場部分屬早期存在，目前尚無合法文件，惟目前無法認定農用，及與農業經營不符。」爰此，原處分機關所屬羅東分局乃以 101 年 6 月 29 日宜稅羅字第 1010177304 號函知願人非農用部分改按一般用地稅率

課徵地價稅並無違誤。訴願人復於 101 年 7 月 12 日提出再申覆書，說明近 30 年來並無違法建築或不法情事，並重申 101 年 6 月 29 日農業處之會勘意見，主張現場圍牆及曬場部分屬早期存在，目前雖無合法文件，惟僅程序上有缺失並無不法情事等語，羅東分局嗣以 101 年 7 月 23 日宜稅羅字第 1010179159 號函復（下稱系爭函文）略以：「…說明二、本案本分局前以 101 年 6 月 29 日宜稅羅字第 1010177304 號函復訴願人（諒達），今訴願人重申 101 年 6 月 19 日現場會勘意見提出申覆，無由更異本分局依據土地稅法第 22 條及財政部 80 年 11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800421421 號函釋，將本案土地由農業用地使用改按一般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之認定，尚祈諒悉。三、對於上開說明如存有疑義，仍請於接獲 101 年度地價稅繳款書後，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敘明理由，檢附證明文件向羅東分局申請復查。」等語，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訴願意旨略謂：系爭土地係訴願人自設排水系統，以在地棄樹美化，並非珍貴樹木，或有庭園流水造景；又本府農業處會勘意見係記載：「本案現場圍牆及曬場屬早期存在，目前尚無合法文件…」故無不法情事，原處分機關課徵地價稅於法無據；另政府執政應體察民困，懇請再次派員勘查，並依民國 80 年以前圍牆辦法免徵稅賦等語。原處分機關則辯稱略以：系爭函文乃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 101 年 7 月 12 日再申覆書之內容，予以說明回應，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提起訴願，於法不合；至實體部分，系爭土地之農舍雖於 89 年 1 月 28 日前已取得使用執照，惟農舍二樓尚有增建並未取具合法建築執照；又系爭土地上建有一 T 型建物供廣告招牌及停車棚等使用，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13 條規定，其附表所列許可使用細目，並無廣告招牌、停車棚乙項，用途與農業經營無涉，自不得認定作農業使用；而系爭土地四週施設之圍牆，雖為附表所列許可使用細目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項目之一，惟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101 年 2 月 1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0700905 號函釋之意旨，仍須檢附建築執照、容許使用同意書，始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另系爭土地上鋪設水泥路面乙節，依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第 7 條第 3 款規定，農業用地現場鋪設有非農業經營必要之柏油、水泥等情事者，不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私設道路亦非屬農業設施之範圍，不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倘其為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路，則應依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規定，申請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始符合法令規定，本案訴願人未提供佐證文件，難認有作農業使用；再者，有關農舍四周栽種園藝樹木部分，依農委會 94 年 4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40120497 號函釋規定，亦不符農業使用之定義。綜上所述，系爭土地 708 平方公尺面積部分，核其使用情形難謂符合農業用地使用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次(100)年起改課地價稅，並無違誤等語。

二、按「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另行政處分之定義，依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闡釋在案。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 100 年地價稅為 4,403 元，100 年地價稅開徵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繳款書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2 月 2 日送達，並展延繳納期限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訴願人至遲應於 101 年 4 月 14 日前提起復查，惟訴願人未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查，故該 100 年地價稅核課之處分已為確定，首予敘明。其後，訴願人先於 101 年 6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羅東分局遞送申覆書，訴請系爭土地 708 平方公尺面積部分應課徵田賦，羅東分局嗣以 101 年 6 月 29 日宜稅羅字第 1010177304 號函復訴願人，原處分並無違誤，又因系爭土地 100 年地價稅已告確定，101 年地價稅

尚未開徵，遂於該函說明三載明：「訴願人對於上開核定事項如有異議，請於接獲 101 年度地價稅繳款書後，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敘明理由，檢附證明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所屬羅東分局申請復查。」惟訴願人又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再次遞送申覆書，原處分機關所屬羅東分局遂以系爭函文重申前揭 101 年 6 月 29 日宜稅羅字第 1010177304 號函意旨，職是，系爭函文乃單純事實敘述，並未再為實體之審酌與決定，係屬觀念通知，非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是以訴願人對非行政處分之系爭函文提起訴願，程序未合且無從補正，依法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就系爭土地部分面積課徵地價稅並非適法乙節，查依農委會 94 年 4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40120497 號及 101 年 2 月 13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10700905 號函釋意旨，分別略以：「一、…農業用地如係種植花卉、盆栽、草皮等之生產，以供應市場之需求，仍屬農業使用之範圍。惟如僅作庭園景觀栽植，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並不符農業使用之定義。」、「…『農舍興建填土及…設施圍牆、曬場、農路…』一節，涉及農業設施及農業使用之認定，應依『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規定核實審認。依該辦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農業土地上設有農業設施，並檢附下列各款文件之一：(一)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免附建築執照。(二)農業設施得為從來使用之證明文件。即農業土地上之農業設施除土地使用編定前存在者外，得依前開規定檢附從來使用證明文件，其為土地使用編定之後（包括農業發展條例修正施行前）之農業設施，仍須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始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爰農業地上有未經申請核准興建之農業設施，倘非屬前開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存在者，仍宜輔導補辦容許使用，俾符法令規定。」是以本案系爭土地栽種之園藝樹木部分，依卷附之照片係以庭院景觀呈現，依上開農委會 94 年 4 月 27 日農企字第 0940120497 號函釋，難謂符合農業使用；又系爭土地農舍增建、T 型建物、圍牆及水泥地面部分，訴願人未能提供容許使用同意書、建築執照等相關文件，原處分機關核課地價稅，自屬有據。

五、 綜上所述，本件訴願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鑫益
委員 簡坤山
委員 陳倉富
委員 林映廷
委員 林國漳

縣 長 林 聰 賢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0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並將副本抄送本府。